

檔 號：C627-2
保存年限：5年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黃立維
電話：02-27710300轉2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活字第1050002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225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年度教職員工高爾夫錦標賽」競賽規程乙份（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5點整。
- 二、比賽日期與地點：105年12月8日（星期四）至9日（星期五）止，假台中高爾夫球場比賽。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活動組

2016-11-21
10:53:14

敬：公銀件系紹周天

張惠芬 11/21

林展緯 11/23

敬啟者通識陳彥錫
教育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年度教職員工高爾夫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主 旨：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050025884 號函辦理。
- 二、目 的：為提倡高爾夫休閒運動，聯繫校際間教職員工情誼，並藉以切磋球技，特舉辦本比賽。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
- 六、承辦學校：台北市立大學
- 七、協辦單位：台中高爾夫球場
-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至 12 月 9 日（星期五）共兩天
06:00am
- 九、比賽地點：台中高爾夫球場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通山路 46 號 電話：04-25665130-2
- 十、參加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
- 十一、邀請參加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
- 十二、參加資格：
 - （一）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 （二）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以編制內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僱人員為限。
 - （三）歡迎各校退休之教職員報名參加。
 - （四）具高爾夫職業選手資格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五）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相關法律責任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十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 （一）個人賽：
 - 1.男子青壯年組：年齡未滿五十歲者，民國 54 年次後出生者。
 - 2.男子長青組：年齡滿五十歲(含)至未滿六十歲者，民國 44 年至 53 年次(含)出生者。
 - 3.男子長春組：年滿六十歲以上者，民國 43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 4.女子組：限女性選手參加(不分齡)。
 - 5.首長組：各校現任及卸任之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及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及承辦學校邀請之貴賓。

※每組報名人數若不足五人五隊取消該組比賽，首長組不在此限。

(二) 團體賽：

1. 男子組：不分年齡混合組隊，從個人賽之成績計算團體成績；每隊四人取每回合成績較優三人總桿數為成績，兩回合總和為該隊成績。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每單位不限隊數。
2. 女子組：不分年齡混合組隊，從個人賽之成績計算團體成績；每隊三人取每回合成績較優兩人總桿數為成績，兩回合總和為該隊成績。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每單位不限隊數。

十四、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17:00** 截止。

(二) 報名資訊及方式：

1. 比賽相關資訊及編組表皆於以下網頁公告(不另通知):



<http://www.wifigolf.com/customer/match.php?lang=2&ClubID=483&MatchID=4267&s=match>

2. 競賽代辦費匯款單影本及報名表(務必請單位用印)，請以傳真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未完成匯款之單位不予編排分組。
3. 收件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體育室
4. 報名地址：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5. 聯絡電話：02-28718288 #7303
6. 傳 真：02-28753006 (傳真請來電確認)

(三) 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賽：各組不限人數。
2. 團體賽：(1) 男子組—每隊至多 4 人、至少 3 人。
(2) 女子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四) 競賽代辦費

1. 團體組或個人組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所需費用請於報名同時繳交，否則不予編組)。
2. 擊球費用(包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費及雜項附加費用)概由參賽單位自付。
3. ATM 轉帳、電匯帳號：
郵局代號：700
戶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王宏宗
帳號：0001833-0602829
4. 請務必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表一併傳真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體育室。

(五) 保險：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承辦學校統一投保。

(六) 優惠資訊：凡報名參賽選手於 12 月 7 日練習日當日球場擊球費用新台幣 2100

元整。

十五、競賽辦法：

- (一) 本比賽為無淘汰、無差點記分之總桿賽；除首長組僅計算 12 月 9 日(星期五)之單回合 18 洞成績之外，其餘各組均為兩回合 36 洞成績計算。
- (二) 參加團體賽者得兼計個人賽成績。
- (三) 個人組總桿成績相同時，以最後回合成績較優者獲勝，若成績再相同時，從最後回合記分卡上之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判定之。
- (四) 團體組總桿成績相同時，以最後回合第 4 人桿數計算，較優者獲勝，(如無第 4 人則判輸)，如再相同時則從記分卡上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最後回合計分 3 人總桿成績判定之。

十六、成績記分方式：比賽採同組選手輪記法，賽後由比賽選手及記分員簽名後立即親自將記分卡送交大會紀錄組登錄。如發現舞弊或其他重大違規事件，即取消比賽資格。依據公平記分原則，大會有權利選派人員或桿弟協助選手記分。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 (一) 選手請每日於編組表出發時間前 30 分鐘「必須親自」向大會服務台報到，再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超過報到時間者總桿數加罰兩桿，超過開球時間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選手出賽時應攜帶服務證或身份證明文件備查，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
- (三) 女子組於紅色發球台開球，其餘各組於白色發球台開球。
- (四) 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況，而至比賽中斷或未能完成賽事時，審判委員會可召開臨時會議決定改期或取消部份比賽，並裁定更改名次判定方式。
- (五) 本次比賽，採用「單一種球」(One Ball Rule)(球種需同廠牌、型號)之比賽規則。
- (六) 選手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可宣布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
- (七) 凡比賽中發現規則或本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高爾夫規則及比賽當地規則。

十九、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高爾夫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高爾夫總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二十、領隊技術會議：

- (一) 時間：105 年 12 月 7 日(15:00)
地點：台中高爾夫球場二樓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網頁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
-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 (四) 技術會議無權做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二十一、獎勵：

(一) 各組參賽選手人數十八位(含)以上取前六名；九位至十七位取四名；五位至八位取三名；各組報名人數若不足五人則取消該組比賽。

(二) 團體及個人賽錦標於閉幕時頒獎。

二十二、罰則：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發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三、申訴：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四、附則：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年度教職員工高爾夫錦標賽

授權代理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年度教職員工高爾夫錦標賽」領隊技術會議，故授權_____為代理人。

代理人單位：_____

授權人單位：_____

代理人簽名：_____

授權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年度教職員工高爾夫錦標賽

學校名稱：

報名組別：☐男子青壯年組 ☐男子長青組 ☐男子長春組 ☐女子組 ☐首長組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稱	代表團體賽 請打✓	團體賽 隊別	差點

※各單位團體組若有 2 隊以上請務必填寫隊別。

競賽代辦費匯款水單影印本(或圖檔)浮貼處

1. 報名截止日期：10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競賽代辦費匯款水單影印本及報名表，請以傳真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凡上述任何一項資料不全，皆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地址：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體育室

聯絡電話：02-28718288 #7303

傳 真：02-28753006 (若用傳真請來電確認)

報名表不敷適用請自行影印或至公告網頁下載。

公告網頁(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皆於此網頁查詢)：



<http://www.wifigolf.com/customer/match.php?lang=2&ClubID=483&MatchID=4267&s=match>

3. 競賽代辦費：本校共須繳交新台幣_____元整

(每位選手競賽代辦費 2000 元整，所有費用需於報名同時繳交，概不退還，否則不予編組)

領 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使用。